

#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



#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b>1</b>	<b>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故分级及响应分级.....	3
1.5	适用范围.....	5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6
<b>2</b>	<b>组织机构和职责</b> .....	<b>8</b>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8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9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0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15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18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8
<b>3</b>	<b>运行机制</b> .....	<b>20</b>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20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25
3.3	后期处置.....	39
<b>4</b>	<b>应急保障</b> .....	<b>41</b>
4.1	人力资源保障.....	41
4.2	经费保障.....	42
4.3	物资保障.....	42
4.4	医疗卫生保障.....	43

4.5	交通运输保障.....	43
4.6	治安保障.....	44
4.7	人员防护保障.....	44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45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45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5
4.11	科技支撑保障.....	46
4.12	气象服务保障.....	46
4.13	法制保障.....	46
4.14	其他应急保障.....	46
<b>5</b>	<b>监督管理.....</b>	<b>46</b>
5.1	应急演练.....	46
5.2	宣传教育.....	47
5.3	培训.....	47
5.4	责任与奖惩.....	48
5.5	预案实施.....	49
<b>6</b>	<b>附则.....</b>	<b>49</b>
6.1	名词术语定义.....	49
6.2	预案管理.....	50
6.3	制定与解释.....	51
<b>7</b>	<b>附件.....</b>	<b>51</b>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和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区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市、区要加强与周边城市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区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 及时总结，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好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防止类似事

故的再次发生。

## 1.4 事故分级及响应分级

### 1.4.1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危险化学品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1.4.2 响应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 (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④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⑤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①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④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3) 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涉险 10 人以上，或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



需要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或对环境（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造成严重污染，或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或存在较多衍生风险或可能引发严重衍生风险，或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④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⑤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4）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各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协调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各区政府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

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本市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含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燃气突发事件、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航空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指导各区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约 70 家；有储存设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约 50 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及燃气企业除外）24 家；加油站约 280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工贸企业约 15600 家；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 70 余家，运输车辆约 1790 辆（含拖挂车）。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涂料、油墨等易燃液体，部分企业生产氢气、氧气、氮气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两类，一类主要包括储存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毒害品和腐蚀品等带仓储经营企业，主要分布在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及大鹏新区；另一类为加油站，分布各区。需重点防范火灾、爆炸事故。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分布各区，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以电镀、珠宝、供水企业为主，其中电镀、珠宝企业

使用氰化物，水厂使用液氯；使用一般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则遍布家具行业、电子行业、电镀行业、玩具行业、印刷业等多个行业，需重点防范火灾、爆炸及中毒窒息等事故。

深圳市现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主要包括油库、使用液氯的水厂以及使用液氨的食品厂、啤酒厂、冷库等，主要位于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龙华区、大鹏新区和深汕特别合作区，需重点防范其泄漏造成的急性中毒、火灾、爆炸事故。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主要包括：易燃气体（液化天然气、氢、乙炔），加压气体（压缩或液化的氧、氩、氮、二氧化碳、六氟化硫），毒性气体（液氨），易燃液体（液化石油气、汽油、航空煤油、油墨、油漆、涂料、甲醇、乙醇、天那水），易燃固体（赛璐珞），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溴、次氯酸钠、双氧水、过硫酸钠、次氯酸钙），金属腐蚀物（硫酸、硝酸、盐酸、氨水、氢氧化钠），毒性物质（甲苯二异氰酸酯、二氯甲烷、氰化钠、氰化钾、氰化亚铜、氰化锌、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深圳市内的各类运输车辆较多，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较大，需重点防范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包装品破损等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根据深圳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冻伤等，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分析

见附件 1。同时深汕特别合作区因组建时间较短，相对其他区应急基础薄弱，应急管理滞后，地理位置距离深圳市中心区较远，应急力量无法快速支援，事故风险相对其他区高。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市应急委下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组成。

总指挥：市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深圳警备区副司令员、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执行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应急指挥部组织设置见附件 2。

####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防范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确定较大以上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协调各区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4)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处（核应急处）负责同志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 0755-88100100，传真 0755-88100101）。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统筹危险化学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5) 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 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8) 组织开展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9)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的建设和管理；

(10) 负责开展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区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1)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部门的专业处置方案，建立、完善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 市委台办：事故涉及台湾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向台湾地区有关机构通报，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3) 市科技创新委：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

(5)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6) 市民政局：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7)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8)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1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

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建立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和危险化学品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监、在建工程（水务、交通工程除外）、既有房屋、天然气管道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完善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转输装备及车辆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14）市水务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15）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16）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灾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



应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成品油保障。

（17）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18）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负责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9）市国资委：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救援工作。

（20）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21）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

（22）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23）市政府外办：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有关国家政府通报；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外事宜。

（24）市港澳办：事故涉及港、澳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

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香港和澳门的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港澳事宜。

（25）深圳警备区：负责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支援事故应急救援；协调广东陆军预备役防化团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全市民兵预备役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

（2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27）深圳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力量参与事故引发的海域污染处置工作，负责海上交通管制工作。

（28）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对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保障公众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29）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0）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事故影响的电网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31）深圳水务集团：负责组织辖区供排水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

（32）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

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3）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的区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34）安全研究院：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事后总结和事故调查技术支持工作。

（35）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见附件3。

##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4.1 现场指挥部

我市发生较大（Ⅲ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

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指挥官：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副指挥官：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的副局长（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新闻办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广东陆军预备役防化团团团长（负责组织军队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事发地的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同志（组织本辖区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现场救援负责人（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担任。当发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同时担任现场副指挥官，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应急处置；发生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时，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同时担任现场副指挥官，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道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保障组、舆情新闻信息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气象监测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 12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官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见附件 4，深圳市危险

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见附件 5。

####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6）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7）及时向市应急委、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8）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深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6。

###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立，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组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组建，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见附件 7。

###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队伍各自特点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与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完成救援任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接受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负责人指挥。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

领域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1 预防

(1) 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各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对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实施禁止、限制和控制管理，从源头上管控、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



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与应急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 **3.1.2 监测**

(1) 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督管理，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监控，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1.3 预警**

####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

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I 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IV 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 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III 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III 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II 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II 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I 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 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市、区政府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职能部门网站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

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2）Ⅲ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审定的，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定意见后及时报市政府相关领导签发。特殊紧急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Ⅳ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各区政府按照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及时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1.3.3 预警响应

（1）蓝色等级（Ⅳ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区政府、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预计事发地的区政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2) 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 如果达到黄色预警, 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Ⅲ级预警响应, 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 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 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 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 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 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 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 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 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 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 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 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 橙色等级(Ⅱ级)、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 在

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Ⅱ级、Ⅰ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1) 获悉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755-88100100）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发地的区政府、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当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60分钟内向事发地的区政府、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事发地的区政府应在事发后2个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信息。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2) 当较大（I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事发地的区政府、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事发地的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力争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 当重大（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力争在确认事故级别后15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接到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15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5)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委台办提供必要协助。

(6) 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 and 省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省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3.2.1.4 应急值班

区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 3.2.2 先期处置

(1) 危险化学品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的区政府、街道等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区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8。



#### 3.2.3.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事发地的区政府按照区与本预案衔接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的区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 3.2.3.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3.2.3.3 II级、I级应急响应

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时，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 3.2.4 指挥协调

启动III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2.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1) 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3) 必要时协调驻深部队和武警支队应急增援；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3.2.4.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措施

(1) 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市委办公厅信息处、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2) 根据现场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

(3) 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有关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5) 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3.2.4.3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措施

(1)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 落实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3.2.5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技术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治安疏导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

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现场抢险：抢险救灾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医疗救护：医疗卫生保障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现场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灾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环境气象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 3.2.6 现场处置要点

#### 3.2.6.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深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隔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3.2.6.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

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治安疏导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深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现场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技术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3.2.6.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深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气象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3.2.6.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

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疏导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 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深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技术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3.2.7 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应急委。

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



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 **3.2.8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 **3.2.9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3.2.10 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事发地的区政府具体负责。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與

论。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委台办协助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市委台办负责台湾记者来深采访的审批。

### **3.2.11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3.3 后期处置

#### 3.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的区政府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的区政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事发地的区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3.3.2 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3.3.3 保险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级政府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 3.3.4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事发地的区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未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

工作进行评估。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3.3.5 事后恢复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区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立市、区、街道三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交通运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组建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驻深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

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5）应急专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 4.2 经费保障

（1）市政府、区政府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2）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 4.3 物资保障

（1）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市不同行业、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级政府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区政府应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本级政府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涉及周边城市的物资调用的，由本级政府向

周边城市、广东省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3)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4.4 医疗卫生保障

(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2) 市公安交管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 4.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 4.7 人员防护保障

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个体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由市通信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其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备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监测装备和器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倒罐槽车及运输车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保障事故中涉及的起吊特种设备。

####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区、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事故发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各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要求在室内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安全研究院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 4.13 法制保障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市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市司法局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4.14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有关部门按照《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应急演练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到所在地区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5.2 宣传教育

(1) 各区、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本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5.3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

品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 团市委(市义工联)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 5.4 责任与奖惩

(1)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深府办函〔2017〕205号)同时废止。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定义

(1) 危险化学品: 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事故: 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 由危险化学品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由危险化学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 为及时控制事故, 抢救受害人员, 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 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4)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是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5) 其他说明: 本预案有关表述中, “以上”含本级(本数), “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 6.2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至少每年对相应的专业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进行修订完善，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6.2.1 预案修订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7)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6.2.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 6.2.2.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 6.2.2.2 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应急管理局报市政府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参照本预案，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 7 附件

附件 1：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表

附件 2：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略）

附件 4：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5：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附件 6：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名单（略）

附件 7：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略）

附件 8：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1

###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表

根据深圳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冻伤等，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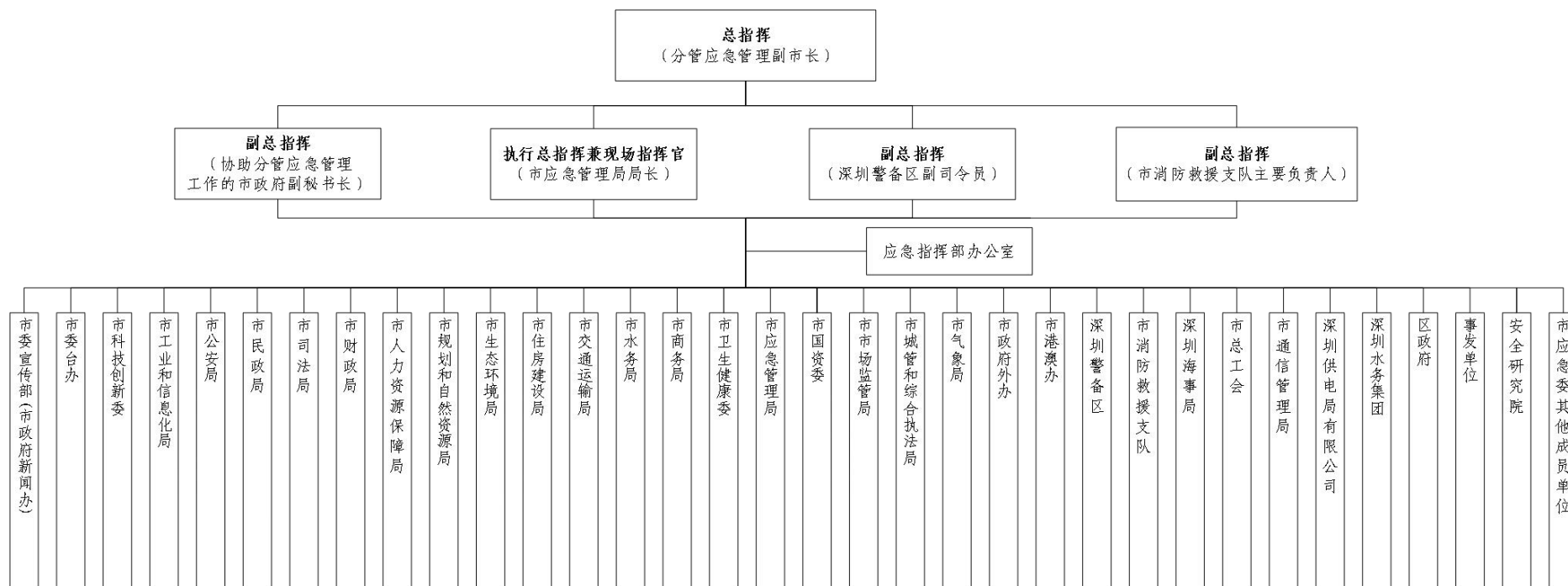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		主要危险设备、设施	事故类型
1	生产企业	涂料行业	搅拌机、三辊机、仓库、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空分企业	空分装置、压力容器等	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冻伤
		腐蚀品生产企业	搅拌槽、储罐等	中毒和窒息、灼烫
		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电解槽、烘干设备	中毒和窒息
2	自有储存经营单位	易燃液体储存企业	仓库、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气体储存企业	储罐、充装设备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冻伤
		腐蚀品储存企业	储罐、分装设备等	腐蚀、中毒和窒息
		其他储存企业	仓库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灼烫
3	加油站		加油机、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4	成品油储存企业		储罐、装车台、泵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储罐、钢瓶、加氯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使用单位	机等	息、容器爆炸、冻伤
6	液氨使用企业	储罐、制冷系统、氨分解系统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冻伤
7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车辆	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灼伤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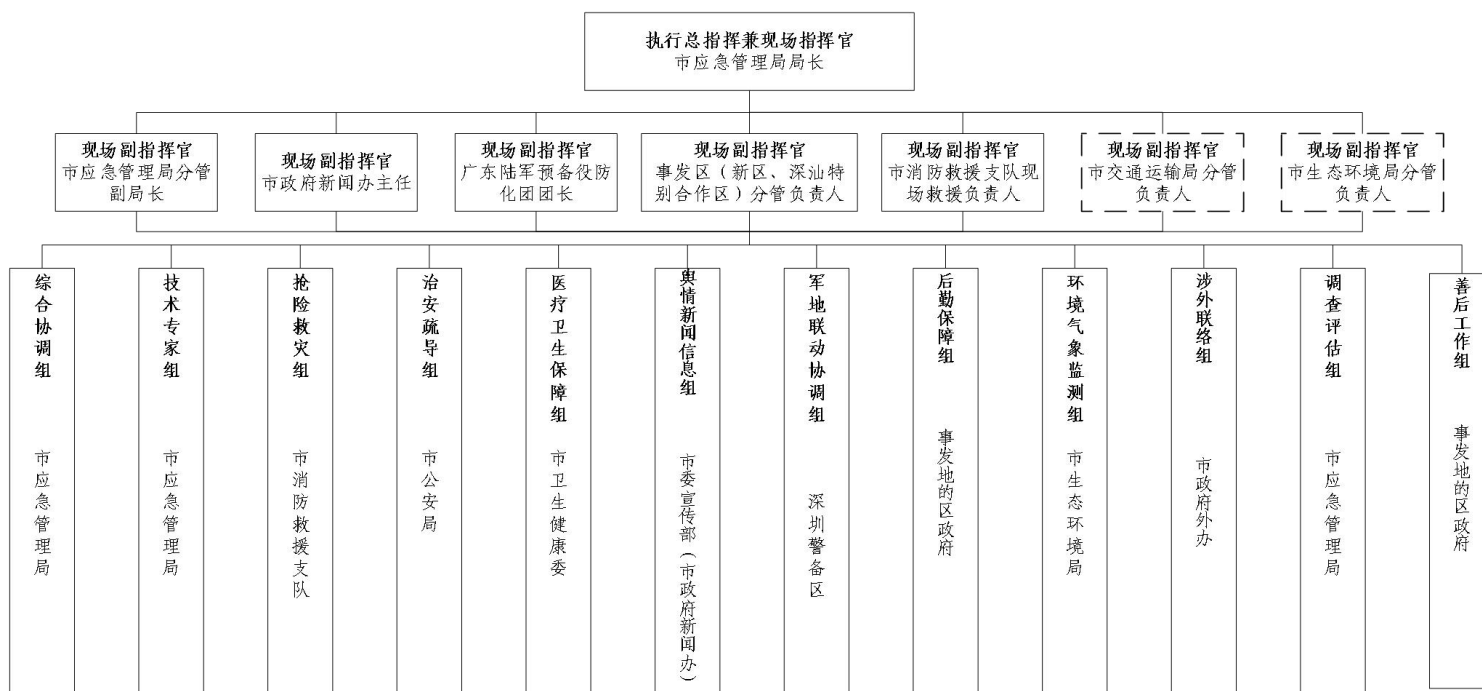
###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备注：区政府包括新区管委会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附件 4

###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备注：各应急工作组标注单位为牵头负责单位，区政府包括新区管委会和深汕特别区合作区管委会。  
 当发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同时担任现场副指挥官；发生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时，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同时担任现场副指挥官。

附件 5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1、统筹组织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2、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3、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4、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5、负责调配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6、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7、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的区政府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技术专家组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安全研究院、深圳水务集团、事发单位
3	抢险救灾组	1、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3、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深圳警备区、深圳水务集团、事发地的区政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单位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治安疏导组	1、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 2、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3、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4、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市公安局	市公安交管局、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的区政府
5	医疗卫生保障组	1、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2、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3、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4、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卫生健康委	事发地的区政府
6	舆情新闻信息组	1、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2、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3、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4、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5、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新闻办)	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的区政府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军地联动协调组	1、做好驻深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2、做好上级领导对参与应急救援部队慰问的组织工作；3、做好宣传报导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工作。	深圳警备区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管理局、驻深部队等军地联动单位
8	后勤保障组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事发地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深圳水务集团
9	环境气象监测组	1、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2、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深圳海事局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0	涉外 (港澳台)联络组	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市政府外办	市公安局、市港澳办、市委台办、事发地的区政府
11	调查评估组	初步核实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等部门
12	善后工作组	1、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 2、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 3、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4、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 5、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 6、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质等救助组织工作; 7、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事发地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事发单位



附件 8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